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69号

当事人：喀什市香破口调料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GU

住所（住址）：喀什市***大道***号（*****批发市场*区***栋*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尔荪

身份证件号码：65*****15

2024年05月0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书，称“喀什市香破口调料批发店”侵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投诉内容是：“我公司在喀什市库克兰农贸市场发现有销售假冒我公司产品的情况。故持向贵单位投诉，望贵单位严肃查处，以维护消费者，我司合法权益”。

2024年05月0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喀什市***大道***号商铺的“喀什市香破口调料批发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0箱（2.5千克×4包）“太太乐”牌鸡精调味料。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犯“太太乐”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0件鸡精调味料（详见清单）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2024年05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5月09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香破口调料批发店”，位于喀什市***大道***号（*****批发市场*区***栋*层*号），开始从事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活动；2024年05月02日当事人通过有个名叫阿布***的人开货车供货的途径，购进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0箱（每一箱2.5千克×4包）“太太乐”牌鸡精调味料，每一箱进货价为285元，共5700元。供货人给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但是票据上面没有明确标注供货人的经营场所地址、联系方式和经营者字号名称等信息，当事人于2024年05月02日至05月07日未销售涉案“太太乐”牌的鸡精调味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书，证明：案件来源。
- 2、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书1份，承诺书1份，证明：并由权利人“王京喆”委托。
- 3、委托人王京喆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的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4、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商标续展注册证明1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太太乐”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 5、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的鉴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太太乐”标志的商品为侵犯“太太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

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7、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8、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权利人辨认无异议等事实；

9、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10、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库所听告〔2024〕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

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涉嫌属于销售侵犯“太太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供述其违法事实，但是未对涉案商品进行销售，并主动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从轻予以处罚。

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侵犯“太太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鸡精调味料 20 箱。
- 二、罚款6000元（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